

#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## 非一般教室防疫措施

110.8.19 防疫小組會議通過

### 一、本措施所指之教室包含

- ◆ 電腦教室：係電一至電五、資二至資六；
- ◆ 專業教室：係商科專題教室（原商科專業教室）、國貿專業教室及行政大樓5樓門市教室。
- ◆ 特殊教室：係九思堂、音樂教室、護理教室、英文教室、數學教室、社會教室、自然探究與實作教室、創新教室、議題教室、生物化學實驗室、地科物理實驗室、美術教室和六間跑班教室。
- ◆ 特教專科教室：係志道6樓資源教室C、志道5樓資源教室B、志道5樓資源教室A(大教室)、志道五樓電腦教室、志道六樓門市教室、崇清村一樓中餐烘焙教室、崇清村二樓烘焙教室、崇清村一樓餐飲禮儀教室、崇清村二樓模擬超商教室、崇清村B1家室教室。

### 二、已排定課程之非一般教室

由任課教師於第一次上課填寫學生固定座位表送交主責單位

（主責單位：電腦教室/商科專題教室-實習組、國貿專業教室-國貿科主任、門市教室-商經科主任、特殊教室-設備組、特教專科教室-特教組）。爾後上課，學生均須按照座位表就座。

三、 臨時借用之非一般教室

須由授課教師先行向主責單位（主責單位：**電腦教室/商科專題教室**-實習組、**國貿專業教室**-國貿科主任、**門市教室**-商經科主任、**特殊教室**-設備組、**特教專科教室**-特教組）借用；並填寫學生固定座位表（最遲應於課後繳交至主責單位）；另外，**教師須全程在場。**

四、 無論是已排定課程或臨時借用之非一般教室，請授課教師務必引導學生按固定座位表就座，並指導學生落實防疫相關規定。

五、 若於非一般教室課程進行中，學生因故有換座位之需求，請另外填寫「臨時更換座位表」，並於課後繳交至主責單位。

六、 人數超過 50 人不外借。

七、 每間非一般教室均備有酒精供上課師生消毒使用。

八、 非一般教室均於每日課程執行完畢（下午 4：00）後，由主責單位派員進行環境消毒。

九、 非一般教室全時段均不開放學生借用（原電一教室放學後開放學生使用時段暫停實施；崇清村二樓烘焙教室僅開放烘焙社登記使用）。

十、 以上措施視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。